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

|  |  |
| --- | --- |
| **学院**  **（公章）** | **名称： 教育学** |
| **代码： 0401** |

**2022 年12 月 12日**

**一、总体概况**

**1.学位点基本情况**：本学位点于1986年开始与湖北大学联合招收研究生。2011年获批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2012年本学科被评为湖北省重点特色学科，在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中排名第35位；2013和2014年在省级重点学科绩效评估中连续两次被评为优秀；2015年本学科领衔组建并获批湖北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并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位列湖北省属高校第二名，2018年获批“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

**2.学科方向：**本学科形成了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学前教育学、特殊教育学、高等教育学六个学科方向，其中课程与教学论学科方向与学科教学专业领域涵盖了全校15个二级学院。

**3.学科优势特色：**（1）学科体系完整。本学科建有“师范教育”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已形成了11个优势学科方向。（2）师资力量雄厚。学科现有专任教师99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49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36人，湖北名师3人，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6人，教育部教指委委员、省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和突贡中青年专家4人。（3）学科资源丰富。学科与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小学建立了紧密联系，建有6个省级研究平台、4个省级实习实训基地和3个“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4）人才培养模式新。形成了“3535教师职业素质培养体系”，即“从教信念和执教能力并重、学科专业教育和教师专业教育并重、理论教学和实践提高并重”的师范生人才培养新模式。

**4.代表性学术人员：**近五年来，本学科凝聚了一批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形成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成果显著的人才队伍。代表性的学术人员有朱浩教授和付光槐教授。其中朱浩教授主持国家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湖北省教育规划项目各1项，组建并主持省级科研团队1个，发表CSSCI源刊论文10余篇，学术专著1部。付光槐博士主持国家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湖北省教育科学规划、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各1项，先后在《教育研究》《比较教育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30余篇，并入选第三批“湖北省青年英才开发计划”，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5.代表性毕业生：**本学科培养了大量优秀毕业生。2018届教育学原理专业毕业生骆明丹赴马来亚大学攻读教育学博士，该生荣获湖北省第四届“长江学子”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公开发表教育学类相关学术论文7篇，其中CSSCI扩展版1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1篇，硕士毕业后前往马来亚大学读博，继续求学深造。2020届毕业生田惠东荣获2020届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SSCI论文1篇，硕士毕业后赴新疆师范大学攻读教育学博士。部分毕业研究生在大专院校担任专业教师和辅导员，部分在基础教育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也有部分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业，都受到用人单位一致好评。

**6.代表性成就：**近五年来，本学科团队成员围绕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学科教育改革和特殊群体教育等研究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产出一系列研究成果。其中，付光槐教授与刘义兵教授合作的文章《教师教育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荣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著作论文奖二等奖。该成果系统的探讨了教师教育一体化发展存在的问题及体制机制创新路径，对教师教育一体化改革提供了参考借鉴。

**7.人才培养目标：**本学科以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系统掌握教育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教育科研和教学实践能力的教育科研人员和优秀中小学教师为目标。

**8.生源情况：**本学科生源主要集中于湖北、河北、江西、河南等地。2018-2022年，年均报名人数为200人以上，年均报录比达到2.83。

**9.国内外影响：**本学科长期瞄准国家和区域教育发展领域的重大战略需求，培育了一批优秀教育成果，提升了学科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积极组建区域教育现代化研究团队，充当本地区教育管理部门的“智囊团”；学科国际交流广泛，与英国奥斯特大学、新西兰怀阿里奇理工大学等在教学领域和科研领域都有着深入合作，学科的国际影响逐渐加强。

**10.研究生教育：**2022年教科院教育学硕研究生招生32人，在读研究生88人，毕业研究15人，硕士学位授予15人，研究生论文重合比检测和双盲评审通过率达到100%，所有毕业研究生在规定的日程内完成了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毕业研究生就业率达90%。研究生发表省级以上学术论文16篇（其中核心以上3篇），11篇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获批各级各类奖励50余项，其中省级以上获奖10项，获批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17项。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的逐步延伸，发挥基层党建工作力量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风学风，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意义愈发凸显。学校领导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立了由学校党委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协调、各学院党委具体实施的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党建工作专职人员从事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 **1.领导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工作规范有序**

### 学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开展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等的学习宣传，全年举行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8次，举办道德讲堂1次，和机关第三党支部举行联学活动1次，向学校投稿6篇，被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8篇，党建经验多次被湖北省和全国高校思政网宣传报道，师生员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先锋带头作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相关要求，不断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2.加强队伍建设，齐抓共管开创新局面**

### 加强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多方开展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生辅导员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直接引导人，选派研究生辅导员参加辅导员骨干培训，构建强有力的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大幅提升了研究生党建整体工作水平。同时，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导师育人作用，促进党建工作、培养工作和育人工作有机联动。号召导师担负起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扎扎实实教书育人，对研究生思想上引导、学术上教导、心理上疏导、就业上指导，引领学生发展，助推研究生成长。倡议党员导师在“四导”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并且从“四个一”做起，即走访一次学生宿舍、参加一次发展对象评价、进行一次发展对象谈话、指导一次院党校或研究生党支部活动，在参与研究生党建工作中创先争优。

### **3.加强党团干部培训，提高党性修养**

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训研究生团学干部和党员干部，拓宽他们的政策水平和视野，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调动研究生党员干部的学习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定期开办党校、团校，使党校团校成为研究生党团干部素质训练和党性修养训练的重要基地。各支部严格按要求召开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活动。完成了各支部到期换届工作，全年转正教工党员1人、发展学生党员33人，培训学生入党积极分子123人（含研究生），教师党员按要求完成下沉社区等工作。2022年党建活动丰富多彩，育人富有成效。

### **4.加强实践锻炼，解决研究生实际困难**

### 通过社会服务等实践活动锻炼，使研究生把学习知识与实践应用结合起来，把政治理论的素养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充分了解了当前教育发展实际情况，切实增强了国情教育、党性教育，大大提高了办事能力。高度重视不同研究生个体的具体困难，安排研究生党员干部值班，为研究生解决心理、就业、生活等成长成才过程的具体问题，为实现及时沟通、及时解决的管理和服务提供了积极的平台，建立健全相关措施以解决研究生所面临的实际问题。围绕“传承科学精神，力践效国之行”主题，联合本科生党支部开展学术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在锤炼党性做表率、立足科研做贡献的引领作用，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党员成为高尚科学精神的传承者、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和优秀学术成果的创造者。引领研究生自觉践行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当前研究生培养制度和执行情况**

研究生培养严格按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执行。研究生招生按照《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保密制度》等文件，规范招生过程，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生源质量。研究生培养依据《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形成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根据学科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修订版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上课，教学运行手续规范齐全。硕士学位论文严格按照《湖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的规定》、《湖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评审，切实把关，认真扎实做好相应工作，以高标准、严要求对待每篇学位论文。通过严把开题报告把关，认真进行中期检查，严把论文评审和答辩关，2022年研究生论文重合比检测和双盲评审通过率达到100%，全体毕业研究生在规定的日程内完成了学位论文答辩。不断加强导师队伍建设，2022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讲座活动3次。强化研究生学术训练，研究生定期参加学术论坛，学术训练效果良好。教师获批研究生教研项目2项、精品课程1项。研究生科研成果丰硕，发表省级以上学术论文16篇（其中核心以上3篇），11篇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获批各级各类奖励50余项，其中省级以上获奖10项，获批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17项。

### **（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学院学术委员会和二级学科方向带头人力量，在学校研究生院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本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领导。

**2.学习文件政策，提高质量意识**

学院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导师培训及学院例会等载体，组织导师、学生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精神。

**3.开展自检自查，增强自律意识**

针对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论文开题与答辩、培养考核与评价及日常管理工作等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开展全面自查，并汇总自检自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同时通过制度化的管理使研究生及导师不断增强自律意识。

**4.完善规章制度，促进规范管理**

结合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已有的相关规章制度，并针对培养管理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全面、系统、科学地做好整章建制工作，通过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促进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规范管理。

**5.建立质量监控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

建立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研究生教学检查制度，形成方向负责人听课制度。重视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建立培养过程预警机制。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提高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落实导师第一责任，发挥导师在培养过程中的主体作用。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不仅能有效促进研究生系统掌握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而且有助于提升研究生的思辨能力和创新性思维。教育学学位点在课程教学改革与质量督导方面的创新做法有：

**1.探索“四化”教学模式，切实提升育人实效**

扎实推进以“教师团队结构化、授课内容融合化、教学环节模块化、教学实践体验化”为主的“四化”硕士研究生课程与教学改革创新。组建专业基础课核心教学团队。为提高专业基础课的授课质量，我院分别组建了《教育学原理》、《教育科学研究方法》等课程教学团队，每个团队由4-6名高学历、高职称研究生导师组成，共同研讨课程方案，集体备课，既保证课程体系的完整性，又结合教师个人的研究专长，培养学生的兴趣，多元化团队授课方式受到学生一致好评。采用研讨式、案例式、参与式等多样化教学模式，鼓励学生大胆探索，主动探究，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批判性思维。

**2.开展“学术活动月”系列活动，切实提升学术氛围**

以研究生学术论坛、导师学术沙龙等活动为契机，搭建学术交流和沟通平台。为培养研究生问题意识和研究能力，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课题研究，撰写学术论文，学院在每年三月开展“学术活动月”系列活动。学生就自己的课程论文、拟发表的期刊论文和学位论文进行汇报，同学和导师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师生相互切磋中，激发了研究生的学术兴趣，提升了研究生的研究能力。同时树立学术典型，将优秀研究生的学术成长和先进事迹整理成册并在全校广泛宣传。研究生学术活动的蓬勃开展，能一定程度上带动和培养了一大批在科研上有潜力、有作为的优秀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学术成果的涌现和层次的提升。增加研究生学术科研兴趣，有效促进优良学风校风的建设。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教育学学科自我评估为良好，具体表现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科研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

**（一）学科建设**

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将整个学科成员带动起来，增强学科凝聚力，加强团队合作，合理使用外部资源。整合学科优势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2022年学科经费使用合理、管理规范、学科建设富有成效。

**（二）队伍建设**

学院狠抓人才队伍建设，2022年学院教师招聘计划合理，不断拓宽人才引进渠道。严把人才引进关口，全年组织高层次人才试讲5场（10人），参与人事处组织线上招聘会3场，上会通过博士7人，成功引进博士3人（均为三层次引进，其中博士副教授1人）；申报楚天学者“楚天学子”1人、黄石市五一劳动奖章1人。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新增教授1名、副教授3人、讲师3人。积极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全年教职工无师德师风问题。教师获批湖北省访学项目1项、公派川大外语学习项目1项，教师自费参加专业进修1人。教师被评为校师德标兵1人、黄石市管理服务育人先进个人1人。

**（三）人才培养**

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是本学位授权点一直遵循的发展主题，加强学风建设、构建培养平台、完善奖助体系是本学位授权点构建研究生保障体系的重中之重，各环节均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2022年教科院学硕研究生招生32人，毕业研究生15人。毕业生就业率高于90%。大部分毕业生在基础教育领域就业，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教育硕士以“服务基础教育发展，培养卓越教育硕士”为理念，着力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小学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不断充实培养保障条件，优化培养过程，形成了“全程•融合•协同”培养模式和“四环递进式”实践教学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有保证，培养成效好。研究生论文重合比检测和双盲评审通过率达到100%，所有毕业研究生在规定的日程内完成了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四）科学研究**

2022年度教师获批教育部规划项目1项、省级项目6项、厅级项目2项、市级项目11项，我院教师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获批国家级项目2项、省级项目1项、市级项目1项，纵向科研到账经费64.75万；出版学术专著2部、参编1部；发表学术论文31篇，其中高水平论文18篇；获地方学协会优秀论文成果奖一等奖1项。签署横向项目11项，到账经费172.35万；新增产学研合作平台5项。校级科研创新团队“湖北省区域教育现代化研究”评估验收优秀；校级科研平台“湖北省区域教育现代化研究与评估中心”评估验收优秀。与此同时，我院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邀请校外专家开展学术讲座11场；组织召开院级专题科研会议6次；组织教师及优秀研究生外出（线上）交流与学习4人次，不断拓宽学生视野，提高教师专业水平。

**（五）社会服务**

分别与黄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黄石市教育局、共青团黄石市委、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及黄石市飞云模具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以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学院与阳新县教育局、天柱县教育和科技局等教育行政部门及阳新县韦源口镇中心完全小学紧密合作，大力加强实践基地建设，进行实践教学改革，构建全程-融合-协同的人才培养模式。学院积极组建基础教育领域智库，不断提升学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学科在服务教育事业中的作用。同时，与黄石市家庭教育研究会签定黄石市青年家长家庭教育训练营（第三期）项目。另外，我院研究团队先后与山西易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市明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大冶市晟佰棠教育科学及有限公司、北京心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北纬绿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琪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获得广泛的社会赞誉。

**六、改进措施**

**（一）改进措施**

**1.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强化培养效果反馈**

建立课程设计、教学效果的评价反馈机制，定期向教育学硕士研究生征询课程方案意见，收集对教学效果评价的反馈信息。建立毕业生定期寻访制度，了解毕业生工作状况及对教育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意见与建议。

**2.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我们将采取一系列具体举措，充分利用校内媒体对学术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推出我校高水平科技成果、高水平科技论文简介，进行其他高校科研动态、国外科技动态等相关信息发布，进一步加强对学术交流、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的资助力度，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做出积极努力。

**3.进一步凝练学科发展方向，培育学科特色**

聚焦基础教育发展需求，进一步调整、凝练教育硕士学科发展方向和专业领域。依托学科专业优势，构建以“首席教授”为核心，以科研创新团队为基础，打造科研创新平台。建好基础教育研究所、课程与教学研究所，规划建设“乡村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智慧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等省级科研平台。实施“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突出对基础教育研究项目的培育和扶持，引导教师积极承担基础教育研究课题。重点瞄准国家和区域教育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提高科研扶持和成果奖励力度，大力培育“大项目、大成果、大奖项”，着力打造标志性成果，为推进湖北基础教育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并作出积极贡献。

**（二）下一步思路**

**1.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中的作用，把学科建设工作作为全局性、战略性任务来抓。加强思想建设，完善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师德建设和研究生学风建设。

**2.强化资源配置**

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激励机制，加强经费使用管理。根据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对现有分配制度、管理制度进行改革，健全教代会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保证教学、科研、育人工作的全面落实，保证学院各项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

**3.注重绩效评估**

坚持“整体规划、分段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完善”的原则，加强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实行规划问责制，建立规划实施信息实时反馈系统，实施年度考核。